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以及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作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自有资金，适度投资理财，有利于加强资金管理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有效期

本次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在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范围

购买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五）决策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风险控制

1、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决定投资具体事项；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对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